

2 藝教館劇場源流雜考



圖2-1 46年成立的國立臺灣藝術館經過50年，六角型的外觀與中國風格的入口仍保持至今。

從史上有演出紀錄以來，「劇場」除了具有表演功能的專屬場所外，在某些社會意涵上，它也承載與創造了一群人的「集體美好經驗」。這個群眾經驗不單屬於表演者，也屬於欣賞演出的觀眾，或演出過程中共同的參與者。因而愈是年代久遠的劇場，愈是累積了豐富的「集體經驗」，成為具備人文深度與歷史價值的記憶。一些歷史悠久的都市常見所謂的「百年劇院」，像是莫斯科「契訶夫藝術劇院」就是二十世紀最有歷史價值的劇院之一。這些劇院除了仍有演出功能外，本身就具有一種歷史的氛圍。

臺灣雖然沒有這種擁有久遠歷史的劇院，但建於民國46年的藝教館，至今也已邁入第五十一個年頭，並被臺北市政府列為值得保存的歷史建築。雖然衡諸於「百年劇院」，“半百”約莫是年輕了點，但從臺灣戲劇發展史來看，藝教館卻是相當重要的標的，因為不但為臺灣現代劇場發展的源頭，也見證了臺灣半世紀以來文教的发展，其意義早已超過了建築物本身的價值，並留下國家各時期表演藝術的痕跡。

臺北市政府保存藝教館的消息披露後，「歷史建築」的定義就引起人們的關注。在89年臺北市政府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中，「歷史建築」一詞指：



圖2-2 成立初期的藝術館正面外觀，獨特的中國古典式樣，為南海學園重要建物之一。



圖2-3 藝術館內部觀眾席因應六角型建築外廓，音響效果佳。

「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足以為時代表徵的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就這個定義來看，藝教館在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與「足以為時代表徵的古建築」這兩點意義是值得保存的。簡單來說，藝教館有以下三點特色：

- 一、歷史建築風格：藝教館與「南海學園」的建築為戰後臺灣首批中國古典建築群，具有歷史建築上的重要標示與代表性。
- 二、藝術文化價值：藝教館為臺灣第一座專門為藝術表演設置的劇場(非電影院功能)，是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的重要發源處與孕育地。
- 三、藝術教育功能：藝教館為官方(教育部)所籌建，專門為藝術教育推廣而創立的政府機構，它的發展本身也是一部半世紀的藝術教育史。

接下來就以此為源頭出發，回顧藝教館五十年來的演出紀錄與事件。

圖2-4 藝術館舉辦畫展，于右任先生參觀後並親筆題下「國立台灣藝術館」七個字。



2.1 五〇年代的臺灣劇場生態與藝教館的誕生

在46年藝術館建立之前，臺北地區主要的演出場地是日據時代興建的臺北公會堂，臺灣光復後更名為中山堂，主要功能為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及社會各界舉辦重大集會的場所，並非專門的表演場地，也不能公開售票，所以不甚理想。當時還有一些播放電影的民間劇院也偶爾成為表演話劇的場所，像是「大華戲院」與「環球劇院」，但只有在戲院演出的淡季，才有讓話劇倉促墊檔的機會，演出品質自然不佳。

此外還有一些零星的話劇在各級機關與學校的禮堂演出，像是「北一女中禮堂」、「鐵路大禮堂」等，也只能充當臨時演出之用。當時政府當局為了提振話劇，於是在45年2月到46年6月於新世界戲院推出了十五齣話劇，稱為「新世界劇運」，希望能解決當時演出場地不敷使用的狀況。當時教育部長張其昀於開幕當天發表演講：

我們現在共同致力的，是中國真正的文藝復興。我們認為文藝復興是民族復興的基本工作……。這些文藝創作和成就，無不可以搬上舞臺，而使其戲劇化。由此可見，戲劇在文藝復興中，是居於核心的工作。

看似熱鬧的劇運，不過一年就落幕。李皇良曾就當時話劇的演出生態提出看法：綜觀一年多的劇運，無論哪一方面都是失敗的，原因是當時的話劇演出除了教條式的反共抗俄劇為大宗外，其餘的業餘團體為求生存削價包場，以商業利益為主要考量，演出品質大打折扣甚至以色情低級趣味為號召，惡性循環後觀眾大量流失¹。

「新世界劇運」結束後，臺灣話劇的環境更顯惡劣。演出場地自新世界被中影收回播放電影後，一般的民營劇團回到又小又矮的大華戲院，後臺既無回旋餘地，離觀眾又太近，所以既不能演景多的戲，又不能耍大幕，更無法製造舞臺幻覺²。45年由國民大會代表提案，希望臺北地區能擁有一個適合演出的場所，來推廣表演藝術，提升國民藝術美學涵養。加上教育局也因為沒有專屬的演出場地一直成了推廣戲劇最大的問題，因而興起建立一個有專業設備的表演藝術場所的構想，促成了藝術館的興建。

於此同時，為了遵行蔣中正總統主張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所昭示的「復興藝術、宏揚社教」，因此教育部張其昀部長於45年開始組織興建「中華藝術館」，希望可以配合中華藝術總團的成立，來推動社會教育。當時是想把全國的藝術家，包括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文藝、美術等人才，在同一個組織之下集合起來，以「中華藝術總團」作橋樑，協助各團體研究和發展，並將這些成果在「中華藝術館」（即藝教館）呈現出來。

教育部當時撥列經費一百五十六萬，由「中華藝術總團」的團長何志浩先生奉命主持建築工作，由「石城建築事務所」姚文英工程師設計，新記營造負責承修，共計95個工作日，自45年8月15日興工，預計於11月底完工，然後進行內部裝飾，希望能在12月25日民族復興節正式開幕，但因工程期間歷經七次颱風，一次戶口普查，以及中秋、國慶等節日，工期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遂延至46年4月16日才開幕。

2.2 中國古典式樣在臺灣的濫觴

國民政府自大陸退守臺灣後，建築上也被賦予道統繼承與延續傳統的使命，一些從大陸來臺的建築師加入了建設的工作。他們一方面從空間思考現代建築的機能性問題，另一方面由形式上表達傳統建築現代化的問題。於是，二〇、三〇年代在大陸流行的宮殿式建築，開始在臺灣出現，以北方宮殿式的建築來表達對中國傳統的認同感，並用來安慰從大陸來的軍民思鄉之情。這類建築以北京紫禁城的太和殿為例，以鋼筋混凝土為結構主體，並模仿清代中國木頭架構的宮殿建築，呈現屋頂、屋身、臺基的三段式立面

圖2-5 51年2月教育部在藝術館舉行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當時總統蔣中正蒞會致詞。



結構，使用圓柱、琉璃瓦、大台階、門窗、欄杆、裝飾花樣、彩畫等元素、反宇式屋頂³等，以表現建築中的「中國意象」。傅朝卿(民82)表示：

當時大量的中央機關在短時間內大量湧現到原來只有省級地位之臺灣土地上，中國古典式建築於是成為區分中央與地方機關意象最有力的工具之一⁴。

這類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在臺灣，以「社會教育之設施，亦為實施民族精神之場所」⁵的意識形態來興建，在植物園的南海學園則為這類建築的開端，包括了國立中央圖書館(民44年，利群建築師事務所)、國立臺灣藝術館(民46年，石城建築師事務所)、國立臺灣科學館(民48年，盧毓駿建築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民53年，永利建築師事務所)四棟建築。

藝術館這棟中國古典式樣的建築物，位於南海路植物園內，與中華歷史文物館(即後來的國立歷史博物館)比鄰，出入南海路29號大門。建築物本體是六邊形，外面是東方宮殿式，裡面是西式風格，正門為朱紅門柱，上鑲琉璃瓦，大門置於高階之上，進門後為前廳，廳中可展覽歷史及其他文物。廳上有樓，上有電影放映室。由前廳左右行，兩邊各有寬達3.6公尺的畫廊，供各項展覽之用。畫廊各處有門可進入正廳，正廳為弧形階梯構成，每層均設置座椅，全場共有固定座位620席，沿邊座椅置有可以摺疊之副椅，必要時可張開副椅，再增加座位八十個，每個座位之間隔設計為兩排一階。劇場內舞臺長達13公尺，最寬處達10公尺，是一個標準鏡框式的舞臺，臺前並設有樂池供音樂演奏之

用，化裝室則置於舞臺下層，舞臺上方置有四排燈具，可供燈光調節之用⁶。

2.3 戲說從頭的開館景況

聯合報當時稱藝術館是一所合乎國際標準的演出場所⁷。它最早是與教育部「中華藝術總團」合併為一，後來中華藝術總團改列為民眾團體不屬於教育部，藝術館於是改稱為國立臺灣藝術館，專掌電影放映及書畫展覽事宜，並設置館長一人（吳寄萍），秘書一人（譚峙軍），下設六組，文藝美術組主任呂佛庭，音樂組主任申學庸，戲劇組主任張大夏，電影組主任鮑良方，舞蹈組主任高棖及總務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每組都負責研究和執行的工作。張部長在開幕時致詞說⁸：

國立臺灣藝術館的活動以中國藝術為主，表演國劇，使其成為一個國家的劇場，此外尚有話劇、音樂、書畫、舞蹈、攝影、技藝、電影等活動，擬於每天上午舉辦文藝講座，增進專家學者與群眾接觸的機會。

張部長認為，國立臺灣藝術館的成立，是教育部中國文藝復興的具體工作之一，其餘尚有美育委員會、國立藝術學校及中國藝術研究所的成立。藝術館成立的目的在介紹國內藝術家的優越成就，同時肩負起國際文化交流的任務，希望該館成為一個中國藝術研究發揚的機構，以達到文藝復興，創造新文化的目的。當時藝術界人士鄭曼青、馬壽華等人亦應邀致詞，認為藝術館的成立，為政府提倡中國藝術之始，並使各種藝術在互

相觀摩中求得進步和發展，使國際人士認識東方文化，而趨於衰微的藝術風氣，亦可由此獲得振興的機會。



圖2-6 藝術館除了中國古典式樣設計外，水泥牆面的簡約造形設計形成獨特的風格。



圖2-7 早期是臺北地區最熱門的演出場地，觀眾席人山人海的景況時有所見。

圖2-8 藝術館為第一座專業藝術表演的劇場，符合當時鏡框式舞台的標準。

圖2-9 獨特的劇場造形，成為藝術館的最大特色。

圖2-10 舞台前緣的樂池供管弦樂團和國樂演奏使用。

圖2-11 前廳為觀眾入場時的等待區域，各類演出訊息也在此展示。

圖2-12 維也納唱團來賓參觀兩側藝廊的中國樂器展覽。

開幕之後，因為帷幕窗帘等都是從香港訂製，尚未運來，所以大廳還不能正式演出。直到46年4月底，包括大幕、銀幕、馬達等裝置完成，接著展開一連串盛大藝術活動。首先是接連五天的國劇表演，由國立藝術學校國劇科同學演出，每日戲碼不同，分別招待機關首長、文化界人士以及各國在華外賓使節等。繼之舉行兩場音樂演奏會與民族舞蹈等表演節目。5月1日開始放映電影，以文藝、科學、教育以及各國交換之影片為主，而兩側畫廊首展為鄭曼青書畫展，繼之為全國名家書法展覽。白天空出的場地，教育部特別邀請了二十位國內知名學者和專家，舉辦文化講座，針對史地、科學、哲學、藝術等作有系統之講述，為期四週⁹。

之後藝術館旋即成為臺北市最火熱的戲劇表演場地，一直到76年國家劇院成立之前，演出場次每年均為全國表演場地之冠。據于善祿(民85)的研究，在1970年代有九成

五以上的舞臺劇都選在藝術館演出，其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場租：當時場租費用國父紀念館38700元、中正紀念堂7390元、國軍文藝活動中心3600元、國際學舍3400元、實踐堂2600元、藝術館1700元。由於藝術館為公營且隸屬教育部的關係，收費比較低廉。第二則是專業設備，當時國父紀念館、中山堂、實踐堂、大專



圖2-13、2-14 48年亞洲婦女團體第二次聯合年會在藝術館舉辦，蔣夫人致詞，復興劇校演出國劇。



圖2-15 62年青青劇社演出《虎父虎子》場外觀眾進場的情況（張紹鐸提供）

青年活動中心等場地可作話劇演出，但不是場地過大傳音不易，就是場地並非為演出而設計，僅為集會場所，專業設備不足。另外劇場工作者對藝教館的演出環境熟悉，且觀眾有便利的地緣與演出訊息¹⁰。

2.4 擴建與修繕風波數十年

從一開館後，藝術館劇場不敷使用的問題就浮現檯面，也一直為教育當局與藝文人士所關注。52年由國民黨中央財務會、教育部和省教育廳等三單位，每一單位撥25萬元，合計75萬元，供藝術館改善設備，並成為輔導國劇演出的理想場地。教育部又撥了二十萬元供裝設冷氣之用¹¹，藝術館從此進入冷氣時代。53年為了增加座次，再增設了二樓的座位。之後教育部乃專案組成擴建小組來籌畫設計藝術館的擴建藍圖，但因為建築經費高達九千萬元，預算編列困難而擱置。

59年，立委們就針對藝術館長期以來的問題再度提出看法¹²，並希望能擴建以符合「國立」之名。但藝術館開館以來一直是沒有組織法的機構，換言之，雖為政府機構，卻未取得合法的地位。因此教育部希望「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能先順利通過，盡快完成立法程序，才可以向行政院爭取藝術館的擴建經費。於是教育部先在60年預算內編列1500萬至2000萬的建築費，希望能將藝術館擴建為三層樓房，使其成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最佳藝術活動中心，並由袁樞真、梁又銘、方



圖2-16、2-17、2-18 各個時期藝教館外觀演變。上為48年將藝廊的長窗改為方窗增加一側的展出空間，中為53年增建二樓部分，增加觀眾席與辦公空間，下為二樓加外牆，為目前藝教館的外觀。



汝鎮、王體復、聶光炎幾位建築師與劇場設計家組成擴建小組，經過多次的討論後，完成了第二次國立臺灣藝術館的擴建藍圖¹³。



擔任這次設計的方汝鎮和王體復兩位建築師表示，這棟擴建後的劇場在技術上符合國際標準，而在內部的結構也兼顧到書畫展覽和戲劇演出的特性，但在設計這座高達二十公尺的建築物時，並沒把重心完全放在建築物的本身，而特別著重在南海學園內各個建築物之間的空間組合，希望在建築完成後，能以中央圖書館前的廣場為中心，把散布在

圖2-19、2-20、2-21 各個時期藝教館劇場演變。上為四〇、五〇年間舞台前緣有樂池與館徽，比較類似一般禮堂，中為六〇年間前緣嵌貼彩色瓷磚。民國71年後更換舞台木板，前緣伸出成圓弧狀，以符合標準舞台規格，也是目前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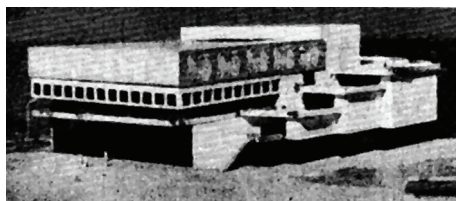


園中各自為政的建築物聯合起來，為一致性的整體。擴建後的藝教館，主要將包括「國家劇院」、「國家畫廊」以及其他辦公室等附屬建築三個部分。「國家劇院」設於這座平頂式建築的底層，入口處為高達12公尺的門廳，這座可以容納1000至1200人的劇場，除了座位空間寬敞，設有貴賓包廂及升降式的樂隊席外，在設計上也考慮到各項演出的音響效果，以符合國際演出的需求；劇場的樓上頂層為長35公尺寬25公尺的「國家畫廊」，為了配合國畫長軸的展出，室內的高度也採取了不同的設計，部分高達9公尺，以便懸掛書畫立



圖2-22 59年國立臺灣藝術館擴建後的模型（曹文騰提供）

圖2-23 74年12月因更名正式換匾



軸，同時畫廊的空間，也可作伸縮性的機動調整，以適合各種不同的展覽；另外在畫廊和劇院的左側，呈階梯狀的五間小型特展室，室內空間的大小和高度也彼此互異，以適合不同種類和不同目的的展出。這些特展室的最大特徵，就是在每間展室的背面，都設計了面向荷花池的窗戶，以便觀眾觀賞植物園的池景。建築的附屬部分包括了設於特展室底層的辦公室、研究室和藝術沙龍。這座供藝術家聯誼或聚會用的沙龍，也有一座延伸到荷花池上的懸臺，而底下的部分地下室，則闢為停車場。

劇場內的一切設備和結構均現代化，以符合國際水準，但在精神上仍採用中國文化的傳統，深藏而曲折的特展室設計，表現了中國文化中講求含蓄的特徵，建築頂端周圍的浮雕，也表現中國的精神。但這樣龐大而有發展性的計畫，因為之後藝術館組織條例始終未能通過，以至於經費短缺而難產。而藝術館只能在各年度有限的經費下，做修繕與設備更新的工作，可以說只是補漏與維修，並沒有大規模的擴建。

66年10月由興國室內設計公司做劇場與大廳的內裝更新，將大廳四壁貼上木板，並以中國傳統獸面紋的圖樣來製作地面的磨石子地¹⁴，讓大廳煥然一新。70年8月至71年7月期間整修前廳與劇場，並閉館一年半，暫停一切表演活動，這項整修工程費用將近1000萬元，成為53年以來最大規模的整修，包括舞臺、座椅全部換新，音響燈光部分更換，以及整修冷氣系統與劇場辦公室等¹⁵。整修完畢後，由中國話劇欣賞委員會舉辦的第三屆「實驗劇展」打頭陣，於71年8月15日開放演出。

81年再整修舞臺、音響、燈光配置與通風系統等設施。82年7月起，舞臺上進行三個月的整修，工程也多屬於裝潢翻新¹⁶。86年7月至87年6月為更新消防逃生設備，再閉館一年。事實上，經費的缺少一直是藝教館整建最大的問題，74年任職藝教館的李懷程館長曾表示：藝教館一年的經費，還比不上國父紀念館的清潔費¹⁷！讓人十分感慨。



圖2-24、2-25 南海學園原教育資料館的舊有空間，目前為藝教館行政中心與小天壇畫廊。

2.5 多次叩關的組織條例案

與劇場整建息息相關的問題，就是藝術館的組織條例法案。南海學園各館成立之初都沒有法律依據，到了五〇年代，已有三館陸續將組織條例送到立法院審議，取得法律地位，藝術館則是58年才將條例草案送審。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59年開會審查，多位委員嫌其員額編制過分簡陋，不合乎臺灣藝術館應有的規模，予以擱置。當時列席審查的教育部首長曾保證反映立委的意見，擴充臺灣藝術館規模。因而於61年12月13日立法院法制與教育兩委員會再度審查「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條例草案」，當時的教育部次長列席說明，但由於行政院仍未將藝術館全盤擴展計畫提出，因而暫緩討論¹⁸。

草案後來一直擱置到65年，才變更該館設置宗旨為「推廣臺灣地區藝術教育」，再由立法院法制、教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草案」，卻遇到人員的「聘任」問題。因為五〇年代適用各機關的聘任派任人員管理條例已被廢止，新訂的聘派條例規定遴聘人員屬於臨時人員性質，每年一聘，且不能享有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等福利。在當時審查會上，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著重現實，主張通過，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卻堅持法制，雙方面臨表決局面。由於該案由法制委員會主審，議程由法制委員會安排，法制委員會委員擔心該委員會成員少，表決較不利，於是一拖七、八年，期間雖然屢有行政官員折衝，仍難解決。



圖2-26 目前藝教館正面外觀



圖2-27 南海劇場現在仍時常有表演活動進行。

直至73年教育部於7月23日頒布了「國立臺灣藝術館暫行組織規程」，並函請立法院查照¹⁹，更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至74年10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終於正式公布組織條例，成為國內專責藝術教育的政府機構，結束了28年來的「黑館」歷史。該項組織條例共計10個條文，除了規定職掌外，也對內部單位和人員設置與職務，做了詳盡的規定²⁰，多年來的藝教館存廢的問題，總算有了底定。國內舞臺設計師聶光炎(民75)也在報上發表社論表示：

如若廢了國立臺灣藝術館的劇場，就會阻礙一些舞臺劇在它應該在的劇場裡發展……，假如我們真是要捨棄掉它，那我們不僅僅是少了一個「活動場所」，而是對舞臺劇的正常發展以及許多回憶、經驗與傳統，都會造成損害²¹。

2.6 時代變更下空間的考驗

八〇年代，在現代化的口號下，大量的西方文化湧進臺灣，臺灣藝文生態產生了急遽的變化，為了因應新時代藝文需求，原先南海學園各館的空間已經不敷使用，經過長時間研議，75年教育部聽取建築學者漢寶德等人所提南海學園的規劃構想，並與有關單位交換意見後，由李煥部長綜合各方看法，大致確立了「南海學園」長期整建原則：中央圖書館遷往新址，所餘舊館舍及鄰近的教育電臺、孔孟學會建物將拆除重建，供歷史博物館使用；歷史博物館和藝術教育館留在學園內，擴大場所，強化功能；教育資料館

和科學教育館則遷往他處發展。整建期間，四館業務將照常進行，不受影響；史博館新館建築經費，計畫自78年度起編入預算，待歷史博物館遷至新館後，原館址交給藝術教育館，屆時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全部重建或局部整建。若財政許可，史博館、藝教館館址將作整體規畫，否則原史博館建築將直接撥給藝教館，作為展覽場所。

另外再利用藝教館原址及兩館間空地來籌建演奏廳²²。這次的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案本預計於80年動工，不過這次的重建後來也未能實施，藝教館才一度有要遷館至高雄內惟埤文化園區北側藝教用地的構想。

80年1月，藝教館預定以78億元在高雄市立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內籌建新館，但該案卻因土地部分屬於高雄市第44期重劃區，高雄市政府尚在整體規劃中，土地所有權狀無法取得，所以教育部一直不同意先行編列遷館經費。直到83年高雄市政府同意藝教館遷建內惟埤文化園區土地使用，藝教館也配合在9月向教育部提出遷館計畫書，但遷館事宜仍未獲具體結論，藝教館只好就近尋求中正紀念堂的協助，與中正紀念堂商借藝廊的展示空間，一直到95年9月才歸還該空間，並同時爭取將藝教館的行政區與研究推廣組遷至原先中央圖書館的舊址，也就是現在教育資料館的舊有空間。

2.7 接踵而來的違建疑雲

囿於歷史性因素，南海園區內的絕大多數館舍建物，數十年來既無建築執照、也無使用執照，甚至沒建物所有權狀，長期處於非法使用的狀態。藝教館座落的土地在精省前是省有地，當時是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業試驗所租用，使用上沒有問題，精省後土地變更為國有地，直到91年11月才正式撥為藝教館所有土地，土地問題總算解決。但另一個面臨的問題，就是違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88年發函告知，南海學園內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廣播大樓超過法定公園能使用的建蔽率，因而被列為違建，兩建築面臨全棟拆除危機。對此藝教館提出的說明，是該館使用性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第11條(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之社會教育機構項目，而植物園區土地管

圖2-28 南海劇場外觀夜景



理權機關眾多，無法合併計算基地面積，致超越法定建蔽率，惟本區建築物密度頗低，對都市發展或一般民眾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使用目的亦符合本區土地用途，希望有關當局可以同意藝教館繼續存在。

本案一直延宕數年，直到行政院針對全國公家機關的違建，自91年至95年為期五年訂定了相關的合法化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行文各機關要求改善違建時，南海五館紛紛上榜。本計畫至95年8月底，中央單位仍有114件毫無動作，集中在交通部及國防部，立法院也是違建大戶。但因藝教館當初興建時，為政府特殊需求，所以臺北市政府建管處要求館方提出相關應變計畫，或以「特種建築物」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才發給合法使用執照。彼時有幾件「就地合法」的方案，如：史博館主體建築已合法，但50坪頂樓加蓋的辦公室仍有爭議；舊科教館也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剩下藝教館和教育電臺面臨存亡關頭。

自從藝教館即將被拆消息曝光後，引起主管機關及文化界重視，聯合報記者李玉玲於95年8月3日以「藝教館恐拆，劇場人：怎能拆」的全版報導闡述了相關訊息，網路上網友也以「藝術教育館也要拆？你們是頭殼裝屎喔!？」²³，「啊！？藝教館是違建？」²⁴公開表示自己的意見，於是臺北市文化局邀集漢寶德等學者專家前往藝教館會勘，提出指定歷史建築的建議案。

經過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臺北市政府於95年12月20日以符合歷史建築

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為登錄基準，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正式公告藝教館為歷史建築，總算把這棟建築物保存下來。並與鄰近之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及歷史博物館共同為南海學園內獨特建築群落，具有都市景觀及歷史價值，日後也可以將南海學園歷史建築群整體考量保存。多年來的違建疑雲終告底定，除了揭示藝教館在臺灣的歷史位置外，亦象徵藝教館走入市民文化記憶的另一個里程。

2.8 新世代轉型的藝教館

在邁向國家建設現代化與經營企業化的同時，政府與民間企業適當分工合作為時勢之所趨，一些政府機關也朝著委託民間經營的方式進行。91年教育部黃榮村部長至藝教館聽取簡報時就指示藝教館應朝著此一經營模式發展，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營運。

藝教館也針對實施的可行性作分析，向教育部報告狀況。另外，藝教館正擬將配合社教機構第二期服務升級計畫，再提出南海劇場修繕計畫，因藝教館已列為歷史建築，外觀無法做大幅度的修整，只能在有限的內部空間作規劃，所以初步規劃將南海劇場內部設計為教育實驗劇場，以增加劇場靈活度以符合時代所需，更能發揮藝教館在國內藝術教育的教學功能。96年進行「先期計畫」廣邀國內劇場設計人士參與討論，將原先的設備進一步更新，將藝廊與辦公室遷至新空間，劇場空間重新規劃，成為一棟多功能演出空間。

在國民政府遷臺後，隨著時代及各區域人口結構變動及社會、經濟、生活型態的改變，藝文活動的內容與需求及劇場空間的使用型態已大不相同，具備更多元的社會意義，藝教館除了讓我們知道國家各年代的藝文生態、文化政策、表演藝術發展外，在臺灣劇場史上，占有重要的指標性的地位。

注釋

- ¹ 李皇良，《李曼瑰和臺灣戲劇發展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3年6月，頁38。
- ² 沈思，劇場問題，《聯合報》，民44年9月21日，6版。
- ³ 石國宏，《戰後臺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90，頁11。
- ⁴ 傅朝卿。《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民82。
- ⁵ 中華國家建設叢刊編輯委員會，《國家建設叢刊》，第十冊，民60年，頁64。
- ⁶ 中西合璧、美侖美奐，中華藝術館，本月底落成。《聯合報》，民45年11月16日，3版。
- ⁷ 吳寄萍掌國立藝術館，《聯合報》，民46年1月30日，2版。
- ⁸ 藝術館昨開幕，張其昀說明成立目的，將積極展開藝術活動，中央社訊，《聯合報》，民46年4月17日，3版。
- ⁹ 藝術館即將展開活動，《聯合報》藝文天地，民46年4月19日，5版。
- ¹⁰ 于善祿，《變與不變：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現代戲劇研究》，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5年。
- ¹¹ 《聯合報》，52年5月13日，6版。
- ¹² 劉克銘，藝術館要像個樣子——立委等待著它的擴展計畫，《中央日報》，民59年5月29日，4版。
- ¹³ 擴建藝術館藍圖，《中央日報》，民59年10月2日，6版。
- ¹⁴ 《中央日報》藝文誌，民66年10月21日，6版。
- ¹⁵ 藝術館斥資千萬大整修，《中國時報》，民70年7月4日，9版。
- ¹⁶ 《聯合晚報》影視版，民82年4月5日，9版。
- ¹⁷ 《聯合報》，民74年4月29日，2版。
- ¹⁸ 《中央日報》，民61年12月14日，4版。
- ¹⁹ 《聯合報》，民73年11月20日，2版。
- ²⁰ 藝術館組織條例三讀通過，《民生報》，民74年10月12日，9版。
- ²¹ 聶光炎，國立劇院並不等於國立藝術館，《民生報》，民75年3月19日，3版。
- ²² 《聯合報》，民75年12月9日，2版。
- ²³ <http://blog.roodo.com/oink/archives/1988458.html>
- ²⁴ <http://thcemanuel.blogspot.com/2006/07/blog-post.html>